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建〔2026〕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遵照执行，严格规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

在具体执行中，对其他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另有以下两

点要求，请各地参照执行。

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依据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调整成果提供所涉地块的污染状况，无需提供拟开垦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部门审核意见。

二、为提升效率降低调查成本，对其他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以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统筹开展，并应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 32/T5145-2025）先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调查结果不符合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要求的，不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若调查结果符合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要求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时不再开展污染状况相关调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基本原则和 workflows，规定了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各环节的技术内容、方法和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境内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和再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NY/T 1121.2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3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4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16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24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DB32/T 5145 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补充耕地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各类非耕地依法依规垦造或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并拟用于落实各类占用耕地补充的新增耕地。

3.2

耕地质量 quality of cultivated land

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一般用耕地质量等级来衡量。

[来源：NY/T 1119-2019, 3.2]

3.3

农业生产符合性 conformity of agricultural condition

耕地能否满足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并适于可持续耕种的符合性。

3.4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quality assessment of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对补充耕地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形成鉴定意见的行为。

3.5

评价单元 evaluation unit

用于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基本空间单元。

3.6

土壤侵入体 soil intrusion

由外界进入土体、非成土过程产生的特殊物质。

注：如砖、瓦、水泥块等建筑垃圾，以及陶瓷碎片、塑料、玻璃、煤渣等。

3.7

砾石 gravel

由成土过程产生的平均粒径 $>2\text{mm}$ 的岩石或矿物碎屑物。

3.8

地形坡度 terrain slope

地表某一区域相对于水平面的倾斜程度。

3.9

地形部位 parts of the terrain

具有特定形态特征和成因的中小地貌单元。从地貌图中提取二级地貌单元信息并统一归并到山间盆地、宽谷盆地、平原低阶、平原中阶、平原高阶、丘陵上部、丘陵中部、丘陵下部、山地坡上、山地坡中、山地坡下、塬等类型。

3.10

田面平整度 surface evenness

地块内部土壤表面以及地块整体与相邻地块的高低偏差程度。

3.11

有效土层厚度 effective soil layer thickness

作物能够利用的母质层以上的土体总厚度；当有障碍层时，为障碍层以上的土体厚度。

3.12

耕层厚度 plough layer thickness

经耕种熟化而形成的土壤表土层厚度。

3.13

土壤质地 soil texture

土壤中不同大小直径的矿物颗粒（砂粒、粉粒、黏粒）的相对比例组合，是土壤物理性质核心指标。

3.14

道路通行条件 conditions of road passage

当地通用农机具可到达的便利程度。

3.15

客土 replaced soil

非当地原生的、由别处移来用于置换或覆盖原生土的外地土壤。该定义所述的“外地”在本规范中原则上是指补充耕地鉴定地块之外，如补充耕地地块处于现有大田之中或与现有大田毗邻，则是指补充耕地鉴定地块与现有大田之外。

4 总则

按照“县级初鉴、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原则，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本规范，组织开展内业资料审查、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级初步鉴定结果进行全面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踏勘审核、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等，形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市级鉴定结果开展抽核。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针对以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的和以其他方式组织实施的各类补充耕地，严格开展各环节质量控制，建立质量追溯与责任倒查机制，确保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5 鉴定流程

收集补充耕地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开展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鉴定意见。资料审核不通过的，鉴定终止；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直接出具鉴定意见。对通过鉴定的补充耕地，根据有关规定需开展再评价工作的，再评价应按照本流程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出具再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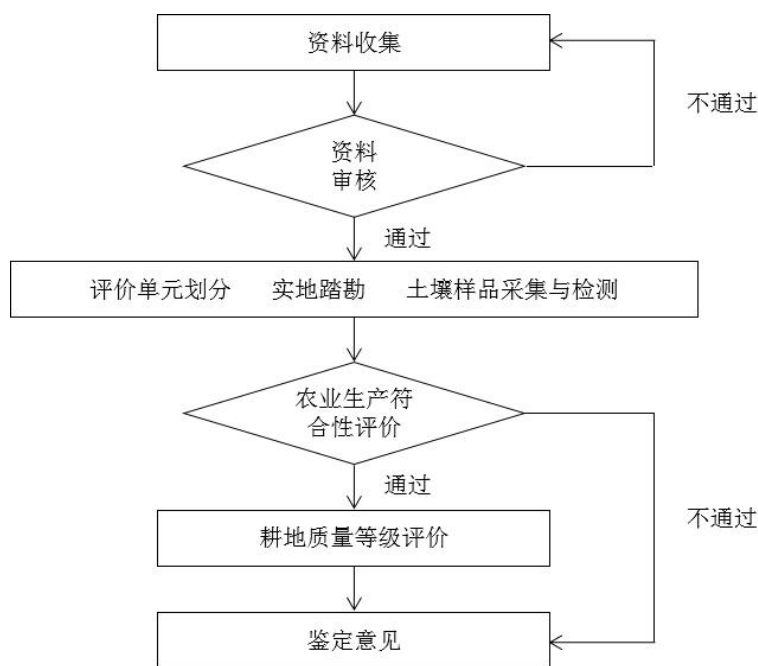


图 1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流程图

6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评价指标由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指标构成。

6.1 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

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包括通用必选指标、区域选择指标以及鉴定专家组认为不具备耕作基本条件的其他情形。其中通用必选指标9个：地形坡度、田面平整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有效土层厚度、道路通行条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污染状况。区域选择指标2个：水溶性盐总量、土壤质地。具体指标要求及阈值详见《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要求》（附件1）。

6.2 耕地质量等级指标

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主要指标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耕层质地、质地构型、土壤容重、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有效磷含量、土壤速效钾含量、土壤酸碱度等。

7 补充耕地资料收集与审核

7.1 补充耕地资料收集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需项目建设单位或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一）补充耕地所涉地块位置、面积以及图斑等矢量数据、地形坡度、土地地类变更前土地利用状况（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地类名称）及其他具体用途信息（如工矿企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坑塘及其他未利用地等）；

（二）补充耕地建设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还需提供实地照片；

（三）补充耕地建设前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四）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资料，如验收完成还应提供验收报告；拟作为水田的补充耕地，需说明场地平整情况和平整效果（高低落差）。

（五）补充耕地建设中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需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具有相应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填写《补充耕地客土及填埋物料排查表》（详见附件3）。

（六）其他。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还需要收集的辅助信息资料：

包括补充耕地所在区域的土壤、水利、气象、环境及农作物种植制度及其产量水平等，以及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资料等。

备注：项目建设单位或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提供信息资料时应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信息资料清单表》（详见附件2）。

7.2 补充耕地资料审核

补充耕地资料审核是指对项目建设单位或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开展完整性、一致性和合规性审核。资料审核不通过的，鉴定终止。

项目建设单位或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应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补充耕地来源遵循：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面积小于0.6亩且与周边农田不毗邻的地块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等要求。

资料合规性审核的重点：

（一）补充耕地拟开垦前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审核。补充耕地建设前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不通过的，审核不予通过。

（二）客土、填埋物料审核。严禁使用危险废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以及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腾退地块的土壤（有关清单见附件4《国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单》），有违该规定的审核不予通过。客土、填埋物料检测报告中有指标

明确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的，审核不通过。补充耕地有客土或填埋物料，但缺少客土、填埋物料检测报告且无法补正的，审核不予通过（能够提供复垦后的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的除外）。客土、填埋物料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规定的检测指标。

（三）建设过程资料审核。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在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明确对耕地质量产生重要影响的问题，且未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审核不通过。

8 评价单元划定

8.1 划定原则

评价单元的划定要具备科学性、代表性。应遵循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农田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方式、行政区划等因素相对一致的原则，并考虑集中连片程度等因素。其中，补充耕地来源分为恢复、垦造；土地利用方式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分为水田、旱地、水浇地。

8.2 划定方法

单个补充耕地图斑符合8.1要求的，可直接划定为单一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不符合8.1要求时，应按照8.1的要求将单个补充耕地图斑划分为多个评价单元。

当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过大时，应按照8.1的要求将单个补充耕地图斑划分为多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1500亩。

当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将符合8.1要求且相对集中的图斑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丘陵地区合并图斑评价单元面积原则上不大于50亩，平原地区合并图斑评价单元面积原则上不大于200亩。

9 实地踏勘与采样

9.1 实地踏勘

9.1.1 踏勘原则

实地踏勘由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负责，踏勘人员中应至少有1名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家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实地踏勘应覆盖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实地踏勘须做好踏勘记录（踏勘记录式样详见附件8《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式样）》）。

9.1.2 踏勘布点

每个评价单元原则上布设不少于3个点位，当评价单元内有多个图斑时，每个图斑均应布设不少于1个点位。丘陵地区单个图斑面积大于50亩的，每50亩加密布设不少于1个点位，50亩内地形条件变化较大的，加密布设不少于2个点位；平原地区单个图斑面积大于200亩的，每200亩加密布设不少于1个点位，200亩内地形条件变化较大的，加密布设不少于2个点位。

按照网格法将评价单元划分为不少于布点数量的均匀网格，在网格节点或中心点布设点位，使各点位在评价单元内均匀分布。布设点位应避免布设在沟渠、田坎和道路等位置。

在遵循上述布点方法时，实地踏勘中如明确发现评价单元内踏勘点位以外的区域存在问题，应针对问题区域进行调查，并记录。

9.1.3 踏勘内容与方法

9.1.3.1 有效土层厚度

在评价单元布设的每个点位上，测量地表到土壤母质层、岩石层或其他对植物根系生长有明显阻碍层面的垂直距离。采用挖掘法、土钻法、扦插法等获取。测量并计算评价单元样点算术平均值，评价单元涉及多图斑的，还应测算每个图斑内样点平均值，结果用整数cm表示。有效土层厚度超过100cm的，以100cm计。

9.1.3.2 地形坡度

可从坡度图或精度不低于12.5m数字高程模型（DEM）套合补充耕地图斑获取。单位为度，保留1位小数。

9.1.3.3 田面平整度

由专家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综合判断田面高差和地块横、纵向坡度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分为平整、基本平整和不平整。可通过目测评价单元内的图斑地块是否存在田面起伏较大、高差远超标准、田间有明显沉降以及人为堆土导致田面高程明显高于周边相邻耕地的情况。目测不能确定的应进行必要的高差测量。

9.1.3.4 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

首先目测地块土壤表面是否存在有毒有害侵入体；是否存在>100mm的侵入体及砾石，10-100mm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是否明显>10%。

目测未发现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挖取深度不小于30cm、面积不小于30cm×30cm的土坑，也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增加采样深度（不超过有效土层）及面积。采集的样品分别过100mm、10mm筛后，挑选出其中土壤侵入体和砾石，查看各样点是否存在有毒有害侵入体，描述侵入体及砾石的丰度（重量法）并计算各样点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整数。

对评价单元内有客土或填埋物料的图斑地块，还应在踏勘布点上，采用挖掘法或土钻法观察检查1m土体内是否存在有毒侵入体。除非专家对1m土体以下的客土或填埋物存在疑问或收到相关问题举报，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一般不对1m以下土体进行检查。

9.1.3.5 道路通行条件

在评价单元内，通过专家现场踏勘，综合判断图斑地块当地通用农机具的可达性。分为可通达、基本可通达和不可通达。

9.1.3.6 水资源保障条件

调查区域内水源的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降水量和灌溉水源的保障程度。降水量保障程度是指区域内降水的时空分布特征和稳定性，包括年均降水量、季节分配特性及年际波动范围。通过气象站点观测数据、历史气候记录等综合分析降水总量与作物需水周期的匹配性。灌溉水源保障程度通过现场调查水源类型、位置、灌溉方式、灌水量，综合判断灌溉用水量在多年灌溉中能够得到满足的程度，或通过水文测量、降水记录和地下水位监测获取，结合当地灌溉系统和水资源利用情况评估。分为充分满足、满足、基本满足、不满足。划分标准可参考《水资源保障条件分级参考表》（详见附件5）。

9.1.3.7 排水能力

现场调查排水方式、排水设施现状等，结合地块高程，综合判断农田保证作物正常生长、及时排除地表积水、有效控制和降低地下水位的能力，分为充分满足、满足、基本满足、不满足。划分标准可参考《排水能力分级参考表》（详见附件6）。

9.1.3.8 地形部位

通过实际调查或查阅地貌图二级地貌单元图斑获取。地形部位为中小地貌单元。本区域涉及的各地形部位类型主要包括平原低阶、丘陵上部、丘陵中部、丘陵下部、山地坡上、山地坡中、山地坡下等类型，划分标准参考《江苏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地形部位归并表》（详见附件7）。

9.1.3.9 质地与质地构型

在每个评价单元内选择面积最大的图斑，在布设点位中选择最靠近该图斑中心位置的点位，采用挖掘法或土钻法获取不同层次土壤，判断质地信息。

以0-20cm土壤质地为该评价单元的质地类型，根据土壤机械组成测定结果确定。

按1m土体内不同质地土层的排列组合形式确定该评价单元的质地构型。分为松散型（通体砂型）、紧实型（通体黏型）、夹层型（夹砂砾型、夹黏型、夹料姜型等）、上紧下松型（漏砂型）、上松下紧型（蒙金型）、海绵型（通体壤型）等。可采用“手搓法”判断，“手搓法”不能确定的则需根据土壤机械组成测定结果确定。

“手搓法”：去除土壤中的石粒和根系后将土壤湿润手搓，颗粒之间无粘结、完全不能成条或成团视为砂粒 $\geq 85\%$ 。搓条后断裂，质地类型可判断为砂土；能搓成短条，质地类型可判断为砂壤；能搓成直径3mm细条、但易断裂，质地类型可判断为轻壤；能搓成完整细条、弯曲时断裂，质地类型可判断为中壤；能搓成完整细条、弯成圆圈时断裂，质地类型可判断为重壤；能搓成完整细条、且能弯曲成圆圈，质地类型可判断为黏土。

9.1.3.10 耕层厚度

在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采用挖掘法获取，根据土壤颜色、根系分布和土壤紧实状况判断耕作层分界，测量并计算各踏勘点位耕层厚度算术平均值，单位为cm，结果保留1位小数。未经耕种熟化的土壤，由专家现场根据表层土壤质地、紧实度、颜色、根系等综合判断耕层厚度。

9.2 土壤样品采集

9.2.1 采样要求

各地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物候条件、土地利用方式、种植制度和耕作方式等因素，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因地制宜地安排采样时间，避免施肥、灌水、降水、耕作等的影响。采样人员应提供采样点GPS点位坐标和相关举证照片，确保并证明其在补充耕地实施范围内完成采样工作。

9.2.2 一般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在评价单元踏勘布点的每个点位上，采取挖掘法或土钻法采集等量土壤分样点样品，采样深度为0~20cm。采集过程中应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

将单个评价单元内所有点位采集的土壤分样点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不少于1kg（建议留取鲜样1.5kg）的土壤混合样品。

9.2.3 涉及土壤污染状况指标测定的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

9.2.3.1 需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的情形

评价单元内的图斑地块涉及以下情形的应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

- （一）图斑地块周边存在可能导致耕地污染的污染源；
- （二）图斑地块邻近耕地的环境质量类别为严格管控类或安全利用类；

- (三) 图斑地块复垦前具体用途可能涉及相关土壤污染物，且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 (四) 图斑地块有客土或填埋物料且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资料存在疑问的；
- (五) 专家实地踏勘后，认为需要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的其他情形。

9.2.3.2 采集方法

评价单元内涉及需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的图斑，应在9.1.2布置的图斑内点位处，先挖成一个深20cm的小土坑，将土坑一面铲成垂直面，用竹片或木铲将与小铁铲接触过的土壤刨去，然后用竹片或木铲垂直铲取1~2cm厚的土样。采集过程中应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

将单个图斑内所有点位采集的土壤分样点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不少于1kg（建议留取鲜样1.5kg）的土壤混合样品。可以将潜在污染因素相同的图斑内的样点合并混合。

9.2.4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

以质地构型调查点位为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点位，在样品采集点位附近2m范围内取3个容重平行样（点位间间隔2m），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100cm³容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3cm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将环刀托套在环刀无刃口的一端，环刀刃口朝下，借助环刀柄和橡皮锤均衡地将环刀垂直压入地表平整处的土中，在土面接近触及环刀托内顶时，即停止下压环刀。注意切忌下压过度，导致环刀托压实环刀内土壤。用不锈钢刀等工具把环刀周围土壤轻轻挖去，并在环刀下方将环刀外的土壤与环刀内的土体切断（切断面略高于环刀刃口）。取出环刀，刃口朝上，用刀逐步削去环刀外多余的土壤，直至削平有刃口端土壤面，盖上环刀底盖并翻转环刀，卸下环刀托，用刀逐步削平无刃口端的土壤面。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并做样品编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9.2.5 样品标签

采集的样品放入样品袋，如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的小袋、布袋或纸袋等。注意塑料制品不宜长期包装和保存土样。用铅笔写好标签，内外各具一张，注明采样地点、日期、采样深度、土壤名称、编号及采样人、样品类别（一般表层混合样品、需测定污染指标的表层样品、容重样品）、检测项目等，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参见附件9《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样品装袋及标签完成后，应进行封存，封存的样品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同意后流转至检测机构。

9.3 照片采集

9.3.1 照片采集要求

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均应采集举证照片。举证照片应有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拍摄时间等水印信息，举证照片与记录表填写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9.3.2 景观照片采集

在每个踏勘点附近拍摄景观照片。景观照片应着重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现状、地表特征、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特征。其中，对存在可能影响符合性评价结论的问题特征应予重点采集。

9.3.3 采样照片采集

应拍摄现场工作照、剖面照或土钻断面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四分法工作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样品封存照等。

10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

10.1 检测要求

根据补充耕地申请类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开展其他指标检测。

10.2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具备CMA资质、信誉良好、有土壤检测经历。

同一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不同层级的同一地块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检测任务。

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标准等制订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方案，主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的质控与检查，并对质控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0.3 样品制备与保存

检测机构收到土壤样品，应做好样品接收记录。

收到土壤样品后，表层样品应在24小时内置于阴凉处自然风干或进行40℃以下的低温烘干（严禁暴晒或40℃以上烘烤），并挑出土壤中的动植物残体及砾石等杂物。风干或烘干后的样品使用木棍或塑料棍滚压进行粗磨，同时进一步清理植物须根及细小砾石，剩余土样需全部研磨直至全部通过2mm孔径尼龙筛，过筛后的样品用四分法分为检测样品和留存样品各1份，每份约500g。检测样品按相关检测方法标准进一步进行细磨，用于实验室检测。涉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的，参照相关标准进行样品制备。

留存样品至少保存1年，保存期满后，应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或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处理。

所有样品制备过程均应于监控设备下进行，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一年。

10.4 检测方法

10.4.1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按NY/T 1121.6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2 土壤全氮的测定

按NY/T 1121.24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3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按NY/T 1121.7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4 土壤速效钾的测定

按NY/T 889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5 土壤 pH 的测定

按NY/T 1121.2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6 土壤容重的测定

按NY/T 1121.4规定的方法测定。

10.4.7 耕层土壤质地测定

按 NY/T1121.3 土壤检测 第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10.4.8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按NY/T 1121.16规定的方法测定。

滨海盐碱耕地区域涉及的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灌云县、灌南县，盐城市大丰区、亭湖区、东台市、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启东市、如东县、海安市等 16 个县（市、区），黄河故道沿线涉及的乡（镇、街道），以及有盐渍化倾向或存在明确易导致土壤盐碱化因素的地区（如盐矿区及周边临近区等），需检测土壤水溶性盐总量。

10.4.9 土壤污染指标测定

按GB 15618规定的方法测定。测定的指标包括基本项目(重金属8项)及特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由专家实地踏勘后确定。

11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11.1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将评价单元的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情况逐项与对应的指标要求（详见附件1《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要求》）进行比较，有1项指标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不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评价单元涉及多图斑的，还应评价每个图斑的农业生产符合性，有1项指标不满足要求的，该图斑以及整个评价单元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不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补充耕地建设单位或所在乡镇政府。如不合格问题不涉及需要检测的指标且不影响其他指标评价，并在短期内能够整改的，在明确整改责任方及整改计划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在问题整改合格后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需要整改的项目，项目鉴定周期相应延长。如不合格问题涉及需要检测的指标或影响其他指标评价的，鉴定终止。

11.2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执行，评价单元的耕地质量等级可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平均耕地质量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

11.3 农田建设质量评价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实施的补充耕地，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要求的，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须有农田建设相关专家参加。

11.4 鉴定意见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主要包括县级初鉴意见、市级鉴定意见。市级鉴定意见以县级初鉴意见为基础出具。

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基本信息、鉴定组织实施情况、鉴定主要环节分析说明、初步鉴定结论、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建议以及必要的附件等。

市级鉴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基本信息与县级初鉴情况简述、市级鉴定组织实施情况、县级初鉴存在的问题、鉴定结论、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以及必要的附件等。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式样详见附件10。

11.4.1 补充耕地基本信息

包括补充耕地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化方式或其他方式），建设单位，补充耕地区域位置、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地类变更前利用状况及具体用途等信息（项目涉及多个图斑地块的应列表说明），复垦前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建设与验收情况等。

11.4.2 鉴定组织实施情况

包括鉴定各环节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质量控制以及责任落实等情况。

11.4.3 鉴定主要环节分析说明

围绕评价单元划定、实地踏勘、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说明。

11.4.4 鉴定结论

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各指标结果及结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视为鉴定不通过，出具“鉴定不合格”的鉴定结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还需列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

鉴定项目涉及多个评价单元的，应对每个评价单元作出鉴定结论。市级鉴定结论与县级初步鉴定结论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的，需列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

11.4.5 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

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中出现的专家异议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11.4.6 建议

重点针对所鉴定补充耕地后续培肥改良以及其他质量提升举措提出建议。

11.4.7 附件

县级初鉴意见附件主要包括实地踏勘表、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补充耕地地理位置图、采样点位图、相关举证照片以及专家组成员名单与签字等。

市级鉴定意见附件主要包括对县级初鉴资料审核发现问题记录、涉及现场抽核的踏勘记录、涉及抽样复测的复测报告、市级专家组成员名单与签字等。

12 鉴定结果应用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判定补充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并适于可持续利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和农田建设质量评价结果主要用于综合评价耕地保障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作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区域内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和后续培肥改良的依据。

附件1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解释
一、通用必选指标			
1	地形坡度	≤25°	指评价地块所在区域相对于水平面的倾斜程度。
2	田面平整度	地块内无明显沉降。 水田地块内土壤表面高低偏差程度在±5cm以内；旱地和水浇地地块内土壤表面高低偏差程度在±10cm以内。 地块整体与相邻地块的高差不超过50cm（丘陵山区除外）。其中，因人为堆土或取土造成的高差不允许出现。	指评价地块内部田面的高低偏差程度，以及地块整体与相邻地块的高差。
3	有效土层厚度	≥50cm	指作物能够利用的母质层以上的土体总厚度；当有障碍层时，为障碍层以上的土层厚度。
4	土壤侵入体和砾石	有毒有害侵入体不得出现； ≥100mm 侵入体和砾石不得出现； 10-100mm 侵入体和砾石含量≤10%。	侵入体是指由外界进入土体、非成土过程产生的特殊物质，如砖块、瓦砾、混凝土残留物以及电池等废弃物。 砾石指由成土过程产生的平均粒径>2mm的岩石或矿物碎屑物。 有毒有害侵入体包括废弃电池、油漆容器、灯管、医疗废物、矿物油、实验室废弃物等。
5	土壤有机质含量	≥6g/kg	指评价地块0-20cm表土层土壤有机质含量。
6	土壤污染状况	土壤污染检测指标低于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风险筛选值。	包含但不限于土壤重金属污染的状况。本规范“9.2.3.1 需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的情形”章节中所列情形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指标评价。
7	道路通行条件	评价结果至少为基本可通达。	图斑地块当地通用农机具的可达性。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解释
8	水资源保障条件	评价结果至少为基本满足。	地块区域内水源的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降水量和灌溉水源的保障程度。
9	排水能力	评价结果至少为基本满足。	评价补充耕地地块保证作物正常生长、及时排除地表积水、有效控制和降低地下水位的能力。
二、区域选择指标			
10	土壤质地	砂粒 $\leq 85\%$ ，或粉砂粒 $\leq 90\%$ ，或黏粒 $\geq 10\%$ 。	指评价地块 0-20cm 表层土壤颗粒组成。 砂粒指粒径在 2-0.02mm 的土壤颗粒。 粉砂粒指粒径在 0.02-0.002mm 的土壤颗粒。 黏粒指粒径在 $<0.002\text{mm}$ 的土壤颗粒。 主要用于河湖滩地等改造过程中，通过吹砂造地，未通过客土等方式补充黏粒，造成土壤过于沙化的补充耕地。
11	水溶性盐总量	$\leq 3\text{g/kg}$	指 0-20cm 表土层土壤含盐量。 本指标须评价的区域参照本规范“10.4.8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章节所列区域。
三、其他指标			
12	其他	专家组认为不具备农业生产符合性基本条件的其他情形。	

附件2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信息资料清单表（式样）

建设单位		地址		邮编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其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按照“xx年度xx乡镇第x批补充耕地”格式命名				
项目区位置	填写到补充耕地所在的镇村				
实施方式	项目化方式 其他方式	项目总面积	(公顷,4位)/(亩,3位)		
图斑号	(按地块填写,如图斑太多可以列附表说明) 地块1: 地块2: 地块3:				
地块位置	(按地块填写,如图斑太多可以列附表说明) 地块1: 经度 纬度 地块2: 经度 纬度 地块3: 经度 纬度				
项目建设前土地用途信息	如有客土应说明。				
提交材料名称: (1) (2)					
本单位郑重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报送材料真实无误。 项目建设单位或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较多的可以列附表说明)					
(以下部分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写)					
位置和数量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时间			
资料齐全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编号	资料提供齐全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鉴定编号				

说明：1、其他方式产生的补充耕地，“建设单位”填写所在乡镇名，并以乡镇为单位明确1名代表作为联系人。2、鉴定编号：以所鉴定项目为单位编制，具体为：年份全称+行政区划代码（市级组织鉴定的取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后两位用00）+四位数顺序号（从0001起编）+补充耕地实施方式（项目化方式实施的用X表示，其他方式产生的用Y表示）

附件3

补充耕地客土与填埋物料排查表（式样）

建设单位或补充耕地相关权利人	(填写并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鉴定编号	
图斑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公顷, 4位) / (亩, 3位)	填埋量及 填埋深度	(m ³) 及 (m)
物料来源及无害化 处置措施			
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负责人 (签名)	
填埋物料检测报告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中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风险筛选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中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风险筛选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测。		
附件	填埋物料或客土照片、检测报告、转移联单信息等		

说明：项目涉及多个图斑地块的，对同一客土与填埋物料涉及的地块图斑号及位置应逐个列出；对非同一客土与填埋物料的，应分表填写。

附件4

国家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及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单

类别	清单
国家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物，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其他固废。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

说明：具体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DB32/T 5145)。

附件5

水资源保障条件分级参考表

等级	核心特征	水源条件	工程配套情况	灌溉保证率	典型场景
充分满足	稳定可靠，即时可用。	有长期稳定的优质地表水源（如大中型水库、主干河流）。水质优良，水量远超需求。	渠系（管道）完全配套，直接到田。节水灌溉设施先进，维护良好。	保证率高>90%。	适用于高价值作物、水稻田等。“拎包入住”级，几乎无需新增投资。
满足	稳定够用，稍作完善。	有稳定水源（如可靠的小型水库、山塘、河流），水质水量满足需求。	有主干渠系，但部分田间配套需局部修缮或延伸。可能需要新增一些节水设施。	保证率较高75%-90%。	多数高标准农田项目应达到此等级。需一定投资完善末端工程。
基本满足	有条件或需工程实现。	水源存在不确定性（如季节性河流、小型塘坝），或需新建小型水利工程（提灌站、蓄水池）开发。	缺乏现成配套，或工程老化。需系统新建或改造输配水工程才能实现有效灌溉。	保证率一般50%-75%。	适用于旱作。关键看“可行性”：必须经水利部门论证，确认通过工程措施可稳定供水，且经济可行。
不满足	无法保障，风险过高 无稳定水源，或水量/水质严重不足。	依赖超采地下水或远距离调水，经济生态成本过高。	无灌溉工程，或建设工程在技术和经济上不可行。	保证率低<50%或无法计算。	不具备开发条件。若强行开发，极易撂荒或引发生态问题。

附件6

排水能力分级参考表

等级	核心特征	排水设计标准（排涝）	工程配套情况	排水效果与风险	典型场景
充分满足	系统完善，高效排涝。	排涝标准达10-20年一遇以上；旱作区能在1-3天内将田面积水排至作物耐淹水深以下，水稻区能在3-5天内排至耐淹水深。	沟渠系统完整（干、支、斗、农、毛沟配套），沟渠密度 ≥ 12 公里/万亩；有排水闸、泵站等建筑物，运维良好。	雨后田面无明显积水，地下水能在设计时间内降至耐渍深度以下；基本无涝渍、盐害风险。	高标准农田、平原连片地块。
满足	系统健全，达标排涝。	排涝标准达5-10年一遇；旱作区1-3天、水稻区3-5天排至耐淹水深。	沟渠网络基本形成，但局部段落可能需要衬砌或疏通；沟渠密度约8-12公里/万亩。	大部分地块能及时排水，偶有局部积水但不会导致作物严重受害；地下水位控制总体达标。	一般农田、经过整治的中低产田。
基本满足	系统初步具备，但需提升。	排涝标准低于5年一遇，或仅能应对日常降雨，超过设计雨强时排水缓慢。	有骨干沟渠，但田间沟渠不完整、淤积严重；沟渠密度 < 8 公里/万亩，缺乏建筑物配套。	雨后积水时间较长（超过作物耐淹时间），地下水回落慢，存在渍害或盐碱化风险。	地形起伏较大、田间工程未完全配套的耕地。
不满足	系统缺失，排水困难。	无明确排涝标准，雨后长期积水，作物常受涝渍害。	沟渠稀疏或缺失，无排水建筑物；甚至无排水出路。	田面积水深度大、历时长，作物减产甚至绝收；地下水位持续过高，土壤盐渍化明显。	低洼沼泽地、河滩地、未经过排水治理的重度渍涝区。

附件7

江苏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地形部位归并表

大地形	中地形	小地形	地形部位	对应国标地形部位		说明
山地	低山	沟谷地	河漫滩、底部（排水线）	山地	坡下	
山地	低山	谷底	底部（排水线）	山地	坡下	
山地	低山	冲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下坡、坡麓（底部）	山地	坡下	
山地	低山	洪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下坡、坡麓（底部）	山地	坡下	
山地	低山	阶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下坡、坡麓（底部）	山地	坡下	
山地	低山	坡	顶部、上坡、中坡、下坡、坡麓（底部）	山地	坡上、坡中、坡下	顶部、上坡对应坡上，中坡对应坡中，下坡、坡麓对应坡下
山地	低山	山脊	顶部、上坡	山地	坡上	
丘陵	低丘、高丘	沟谷地	下坡、坡麓（底部）、河漫滩、底部（排水线）	丘陵	下部	
丘陵	低丘、高丘	谷底	底部（排水线）	丘陵	下部	
丘陵	低丘、高丘	干/古河道	河漫滩、底部（排水线）	丘陵	下部	
丘陵	低丘、高丘	阶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下坡、坡麓（底部）	丘陵	下部	
丘陵	低丘、高丘	冲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下坡、坡麓（底部）	丘陵	下部	

大地形	中地形	小地形	地形部位	对应国标地形部位		说明
丘陵	低丘、高丘	洪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下坡、坡麓（底部）	丘陵	下部	
丘陵	低丘、高丘	坡	顶部、上坡、中坡、下坡、坡麓（底部）	丘陵	上部、中部、下部	顶部、上坡对应坡上，中坡对应坡中，下坡、坡麓对应坡下
丘陵	低丘、高丘	洼地	河漫滩、底部（排水线）	丘陵	下部	
平原	冲积平原	河间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冲积平原几乎均为平原低阶，分布在江河中下游平原地区
平原	冲积平原	干/古河道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冲积平原	阶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冲积平原	泛滥平原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冲积平原	冲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	平原	低阶	
平原	冲积平原	洼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海岸（海积）平原	河间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海岸（海积）平原	阶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海岸（海积）平原	滩脊	潮上带、潮间带	平原	低阶	
平原	海岸（海积）平原	泻湖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潮上带、潮间带	平原	低阶	

大地形	中地形	小地形	地形部位	对应国标地形部位		说明
				平原	低阶	
平原	湖积平原	河间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底部（排水线）	平原	低阶	长江中下游均为平原低阶
平原	湖积平原	阶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湖积平原	洼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湖积平原	河堤	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山麓平原	河间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长江中下游均为平原低阶
平原	山麓平原	干/古河道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山麓平原	阶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山麓平原	洪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	平原	低阶	
平原	山麓平原	冲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	平原	低阶	
平原	山麓平原	洼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底部（排水线）	平原	低阶	
平原	洪积平原	阶地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洪积平原	洪积扇	高阶地（洪—冲积平原）	平原	低阶	
平原	洪积平原	洼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大地形	中地形	小地形	地形部位	对应国标地形部位		说明
				平原	低阶	
平原	洪积平原	河道	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三角洲	河间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三角洲平原均为低阶
平原	三角洲	阶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三角洲	洼地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三角洲	泻湖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	平原	低阶	
平原	三角洲	滩脊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潮上带、潮间带	平原	低阶	
平原	河滩/潮滩	河道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潮上带、潮间带	平原	低阶	
平原	河滩/潮滩	河道	河漫滩、潮上带、潮间带	平原	低阶	
平原	河滩/潮滩	河道	低阶地（河流冲积平原）、河漫滩、潮上带、潮间带	平原	低阶	

附件8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式样）

项目名称			
鉴定编号		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项目化方式”“其他方式”
图斑编号		面积	
地理位置	市 县（市、区） 乡（镇、街办） 村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变更前土地利用类型		变更时间	
利用状况		地形坡度	
田面平整度		地形部位	
有效土层厚度		耕层厚度	
侵入体类型		侵入体及砾石含量	
质地		质地构型	
道路通行条件		水资源保障条件	
排水能力		土壤环境状况	
其他			
踏勘初步结论			

踏勘专家（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第三方单位代表（签字）：

其他踏勘调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项目名称：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需要填写项目名称；以其他方式实施的补充耕地，按照“xx 年度 xx 乡镇第 x 批补充耕地”格式命名。
- 2.图斑编号：补充耕地矢量数据对应的图斑编号。
- 3.面积：以单位平方米和单位亩分别列出，以平方米计的保留 2 位小数，以亩计的保留 3 位小数。
- 4.地理位置：所在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的名称。
- 5.地理坐标：记录踏勘点位所在的地理坐标（涉及多个点位的，每个点位坐标均应列出），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五位。
- 6.变更前土地利用类型：变更前的土地具体用途信息。
- 7.变更时间：土地利用状况变更的时间。
- 8.利用状况：指成为耕地后的利用状况，分为水田、水浇地、旱地。
- 9.地形坡度：保留 1 位小数。
- 10.田面平整度：分为平整、基本平整和不平整。
- 11.有效土层厚度：单位统一为厘米，取整数位。
- 12.侵入体类型：砖块、瓦砾、混凝土残留物、玻璃、塑料、电池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 13.侵入体及砾石含量：填写百分比，取整数位。
- 14.地形部位：按照规范要求填写（需注明）。
- 15.质地构型：分为松散型、紧实型、夹层型、上紧下松型（漏砂型）、上松下紧型、海绵型、其他（需注明）。土壤质地符合性初步判断情况。
- 16.道路通行条件：分为可通达、基本可通达、不可通达。
- 17.水资源保障条件：分为充分满足、满足、基本满足、不满足。
- 18.排水能力：分为充分满足、满足、基本满足、不满足。
- 19.土壤环境状况：填写是否存在需要测定土壤污染状况指标的情形。
- 20.耕层厚度：单位厘米，保留 1 位小数。
- 21.踏勘日期：填写到年月日。
- 22.各地可根据实际细化修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
- 23.符合性评价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须对评价情况进行明确详细的记录。
- 24.各地可根据实际细化本踏勘表。

附件9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记录表（式样）

土壤样品编号			
土壤样品类别	“一般表层混合样品；”需测定污染指标的表层样品；”容重样品		
地理位置	市 县（市、区） 乡（镇、街） 村		
地理坐标	点位 1	经度：	纬度：
	点位 2	经度：	纬度：
	点位 3	经度：	纬度：

采样深度（cm）	点位 1		
	点位 2		
	点位 3		
	...		
采样点位数量		样品重量（g）	

踏勘专家（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第三方单位代表（签字）

采样人员（签字）：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土壤样品编号：县级行政区域代码（6位）+补充耕地类型（F复耕、K垦造）+采样日期（6位）+顺序号（3位）。如 320116F260523001。
2. 土壤样品类别：包括一般表层混合样品、需测定污染指标的表层样品、容重样品等。
3. 地理位置：所在市、县（市、区）、乡（镇、街）、村的名称。
4. 地理坐标：按度分秒填写。
5. 采样深度：单位为厘米，保留整数位。
6. 采样点位数量：单位为个。
7. 混合样品重量：土壤混合样品重量，单位为克，保留整数位。
8. 采样日期：填写到年月日。
9. 各地可根据实际细化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记录表。

附件10

(封面)

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

项目名称: _____

鉴定编号: _____

鉴定时间: _____

(扉页)

县级：

组织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第三方服务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市级：

组织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第三方服务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正文)

(县级部分)

- 一、补充耕地基本信息
 - 二、鉴定组织实施情况
 - 三、鉴定主要环节分析说明
 - 四、初步鉴定结论
 - 五、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
 - 六、建议
- 附件

(正文)

(市级部分)

- 一、补充耕地基本信息与县级初鉴情况简述
 - 二、市级鉴定组织实施情况
 - 三、县级初鉴存在的问题
 - 四、鉴定结论
 - 五、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
- 附件